

實踐大學申請學生團體保險注意事項

◎承保公司

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104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時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所造成之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和意外傷害門診與海外急難救助等皆可申請給付。

◎保險契約時間

每年8月1日到次年7月31日。新生追溯到入學年度的8月1日；

畢業生則到畢業年度7月31日；延修生保險時間可延長至其修業屆滿為止。

◎保費

106學年度一年保險費為536元，其中政府補助100元，學生負擔436元，分二學期繳付。故每學期學生應繳納保險費218元，政府補助50元。

◎保險金的給付

有關保險金的給付標準請參閱第2頁「學保計畫及內容」。

◎申請時效

事故發生日（就醫的第一天）起二年內皆可申請。

◎醫療保險金申請手續

1. 請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項目	說明
醫療診斷書正本	1、請檢查是否詳載： (1) 就醫或住院起迄日期。 (2) 手術：需詳載手術名稱。 2、同一事故若在不同醫院或診所就醫，需準備各家醫院的診斷書。 3、蓋醫院的大印。
醫療費用收據 【正本或副本】	1、副本收據需醫院蓋章。 2、副本收據若為由多張正本收據拼成一大張之影印本，請自行裁成單張的收據，且每張收據皆需醫院或診所蓋章。 3、自費藥品請附「藥品名稱」。
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學生本人之帳號。
學生證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註冊組蓋在學證明字樣以利衛保組核對。

2. 收件時間：每週一及週四下午1:00至3:00及每週三晚上6:30至8:30【寒、暑假期間為每週一下午1:00至3:00】，攜帶以上證件至衛保組填寫「理賠申請書」，文件齊全即收件，請於送件後一個月查閱存摺簿；若保險公司理賠需補文件者，敬請配合以免因拖延而耽誤理賠。